

福音释义：慈善的撒玛黎雅人

常年期第十五主日的福音（丙年）及释义。

福音（路加10:25-37）

那时候，有一个法学士起来，试探耶稣说：「师傅，我应当做什么，才能获得永生？」

耶稣对他说：「法律上记载了什么？你是怎样读的？」

他答说：「你应当全心、全灵、全力、全意爱上主、你的天主；并爱近人如你自己。」

耶稣向他说：「你答得对。你这样做，必得生活。」

但是，那法学士为显示自己有理，又对耶稣说：「谁是我的近人呢？」

耶稣回答说：「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来，到耶里哥去，遭遇了强盗；他们剥去他的衣服，把他打的半死，就丢下他走了。正巧，有一个司祭从那条路上下来，看了看他，便从旁边走过。又有一个肋未人，也是一样；他到了那里，看了看，也从旁边走过。

「但有一个撒玛黎雅人，路过他那里，一看见，就动了怜悯的心，于是上前，在他的伤处，注上油与酒，包扎好了，又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，把他带到客店里，小心照料他。第二天，取出两个银钱，交给店主说：请你小心看护他！不论额外花费多少，等我回来时，必要还给你。

「你以为这三个人中，谁是那遭遇强盗者的近人呢？」

那法学士答说：「是怜悯他的那人。」

耶稣于是给他说：「你去，也照样做吧！」

释义

耶稣与这个法学士的对话，是犹太的辣彼们互相对话的一个典型例子。耶稣没有直接回答他提出的问题，却反问他自己会怎样回答「该做什么才能获得永生」这个问题。这个法学士说出了正确的答案，将申命纪中关于该爱天主在万有之上（参阅申6:5），与肋未纪中关于爱近人的话（参阅肋19:18）结合在一起。他完全知悉这条问题在理论上的答案，但是他的提问并不是多余的。熟悉教义条规往往是不够的，因为困难在于如何将其付诸实践。这次要阐明的是，我们应该视

哪一个人为自己的「近人」，从而值得我们去爱。

耶稣用了一个比喻来回应他。有一个司祭，又有一个肋未人，先后从一个急需救助的人旁边走过。但是「有一个撒玛黎雅人，路过他那里，一看见，就动了怜悯的心」（33节），并且还「上前，在他的伤处，注上油与酒，包扎好了，又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，把他带到客店里，小心照料他。第二天，取出两个银钱，交给店主说：请你小心看护他！不论额外花费多少，等我回来时，必要还给你。」（33-34节）

爱必须以看得见、摸得着的方式表现出来。它需要人以具体的行动来帮助解决一个近人的实在需求。耶稣讲完这个比喻后，遂问这个法学士：「你以为这三个人中，谁是那遭遇强盗者的近人呢？」他说：「是怜悯他的那人。」（36-37节）

耶稣提出的这个问题并不是「单纯无知」的。在旧约所用的语言中，一个人的「近人」（希伯来语的

「re'a」）所指的不是任何人，而是一个属于自己民族的人。这个司祭和肋未人无疑都是属于「近人」。可是在他们的时代，没有一个人会视这个撒玛黎雅人为「近人」的。耶稣挑战这个向祂提问的法学士，反问他道：

「这三个中哪一个」才是得到事实证明为伤者的近人呢？法学士不愿意承认一个显而易见的真理：真正的近人就是那个撒玛利亚人，因为对他来说，这是难以想象的。所以他用了迂回的说法：「是怜悯他的那人」。

教宗本笃十六世说：「现在这比喻的现实性已愈来愈明显。……我们难道没有常常发现自己身边那些被掠夺掏空、被受打击的人吗？毒品的受害者、人口贩卖的受害者、色情观光事业的受害者、在丰富的物质生活中感到空虚而心灵受伤的人。这在在都和

我们有关，都在呼唤我们要拥有近人的双眼和心肠，呼唤我们要勇气去实现对近人的爱。」（若瑟拉申格，教宗本笃十六世，《纳匝肋人耶稣——约旦河受洗到显圣容》，闻道出版社，2008，190-191页）

耶稣的比喻具有挑衅的意味。在实际的环境中，谁是「怜悯他的那人」呢？无疑，那个撒玛黎雅人是伤者真正的近人。不过，旅馆主人同样也是。他花了许多天来照顾他，视此为自己的责任，直到他的伤口痊愈，为他准备美味的饭菜，以帮助他恢复体力。他安静地为这个受了伤的人服务，没有去博得他人眼球。正如教宗方济各所说：「爱从来不可以只流于抽象概念。爱，基于其本质，具体流露于日常生活的意向、态度及行为。」（教宗方济各，《慈悲面容》，9）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
automatically 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
zhs/gospel/Fu-Yin-Shi-Yi-Ci-Shan-De-
Sa-Ma-Li-Ya-Ren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s/gospel/Fu-Yin-Shi-Yi-Ci-Shan-De-Sa-Ma-Li-Ya-Ren/) (2026年3月17日)